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買方」或「授予人」，視乎情況而定）、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賣方擔保人（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Agnita Limited（「Agnita」）之已發行股本58.50%（「收購事項」），代價為608,400,000港元；
- (b) 茲確認及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901,25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東暉先生（「許先生」）及／或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程志琪女士（「程女士」）在彼認為可能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授予人、CIAM BVI（定義見通函）及事安（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認購期權契約（「**認購期權契約**」）（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授予人向CIAM BVI 授出認購期權，倘獲行使，授予人須按行使價 88,400,000 港元向CIAM BVI 出售Agnita 之8.50% 已發行股本；及
- (b) 茲授權許先生及／或程女士在彼認為可能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通函內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C**」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4.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 4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且其後經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落實本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東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